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胡委員衍南、鍾委員宗憲、賴委員貴三、英語學系陳主任浩然、陳委員純音、謝委員妙玲、王委員宏均、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郭委員乃文、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璋、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

列席人員：本校教務處蔡副教務長雅薰（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錢尚璞編審、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賀安娟主任

請假人員：

記錄：陳莉菁

一、主席報告：

- （一）本院副院長將繼續邀請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擔任；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 107 學年度已聘請臺灣語文學系賀教授安娟續接中心主任；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107 學年度已聘請國文學系胡教授衍南續接中心主任，請上述三位主管接受聘書。
- （二）107 年 8 月 8 日業已完成副院長室及全球華文寫作中心交換空間，副院長室移至勤 304 室，位於院長室隔壁，全球華文寫作中心遷至誠大樓 B1，敬請各單位繼續給予支持。
- （三）為使本院師長更加熟識本校教師申請經費資源，特別邀請本校教務處蔡副教務長雅薰（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承辦人錢尚璞編審蒞臨會場向大家簡介。
- （四）文學院 107 年度截至 9 月 10 日止，協處理本院（含各系所）之綜合業務：
 1. 本院自 106 年 10 月開始協調文學院大樓各系所（包含院長室、臺史所、國文系、英語系及教育學院人發系、衛教系及公領系等共 7 個單位）共同與「泰立環保服務有限公司」合作進行「滅鼠」作業，截至 107 年 8 月止，共曾安裝及汰換 561 次黏鼠板，計捕獲 26 隻老鼠。107 年 9 月起，將請各系所自行評估是否繼續與該公司合作或逕行處理後續事宜。
 2. 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7 年 7 月份向本院宣導使用安裝設定「冷氣機 4 小時自動斷電設定室溫不低於攝氏 26 度」，經本院調查各系所需求計有 18 臺需求，9 月初已完成安裝，並由該中心補助 4 萬 4,100 元。
 3. 本院曾於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中提案討論有關文學院大樓「勤」大樓（勤大樓近游泳館）牆面突出及漏水問題案，經簽呈會辦總務處及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補助總經費計 87 萬 1,611 元，本案業已移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後續招標及修繕執行事宜。在此同時感謝鍾副總務長宗憲多次協助本院居中協調。

二、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	文學院院長室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告。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推選本院代表 107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院長室	票選結果，「女性委員」部分，由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教授擔任本院代表。「男性委員」部分，由翻譯研究所廖柏森教授擔任本院代表。	業依決議執行。
二	有關本院 107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副院長室	一、「產業界代表」部分，胡委員衍南教授建議可邀請「財團法人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執行長王沛然女士擔任校外委員，未來可藉此進一步洽談實習的合作機會。 二、「校外專家學者」部分，建議可朝向臺灣大學文學院邀請同樣是公立大專校院文學院服務背景之教師擔任校外委員。此部分將授權由文學院辦公室洽詢。	業依決議執行： 一、產業界代表，經邀請王沛然執行長，因目前人在國外，已婉拒。將循「可供本院學生實習機會可能性較高」之出版社，例如目前與本院合作出版經典七十叢書之「五南出版社」，邀請其遴選代表擔任。 二、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已邀請臺大文學院之吳雅鳳副院長(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並獲得同意擔任。

決定：同意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 108 年師鐸獎遴選委員代表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07 年 8 月 22 日奉准之簽案內容及 107 年 8 月 29 日之會辦簽案內容辦理。
- 二、依據本校人事室 107 年 8 月 22 日奉准之簽案說明二內容載明：因師鐸獎推薦條件採教學與服務並重原則，擬比照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方式，由第一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相關獎項或曾獲師鐸獎之教授 1 名(合計 11 名)組

成，並由第一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評審工作。另人事室於 107 年 8 月 29 日簽會本院通知須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師鐸獎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學院代表推薦，且各學院推薦之委員應具曾獲本校教學相關獎項或曾獲師鐸獎之教授。

三、本院歷年「師鐸獎遴選委員會委員」如下：

年度	委員姓名	獲獎事蹟
105	蔡錦堂教授(臺灣史研究所)-已退休	曾獲 102 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
106	陳純音教授(英語學系)	曾獲 103 年度教師教學傑出獎 及 102 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
107	陳純音教授(英語學系)	曾獲 103 年度教師教學傑出獎 及 102 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

四、本院已臚列具備相關條件之教師名單，並檢附相關公文資料(如附件 1，略)，提請討論及投票。

決 議：票選結果，由國文學系胡衍南教授擔任本校 108 年師鐸獎遴選委員之本院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本院擬修訂本校「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及人事室 106 年 12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33309 號函發布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訂內容辦理。
- 二、依 106 年 6 月 28 日第 292 次校教評會決議，增列 EconLit 為學術性期刊論文資料庫之一，並配合修正 THCI 之相關文字敘述。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7 年 9 月 10 日第 227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及院教評會議紀錄(如附件 2，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建請院長於校教評會議中，建議人事室參照行政院秘書處頒布之文書處理手冊，將法條中所載之「年月日」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1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及研發處 107 年 6 月 26 日師大研字第 1071017142 號函發布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內容辦理。
- 二、本次法規修訂，主要增列第三之一條，「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其餘為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內容酌予修正文字。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7 年 9 月 10 日第 227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本院擬修訂之「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院教評會議紀錄及相關院教評會議紀錄(如附件 3，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與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文化與社會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決議情形辦理。
- 二、本校業於 2013 年與奧克蘭理工大學文化社會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累計共有 6 名學生赴外交換、4 名學生來校交換。
- 三、本院擬和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文化與社會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每年 1 名交換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四、檢附本校國合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本院擬與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文化與社會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如附件 4，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5 分)

主席 陳永祥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弘毅

出席委員：

謝建	陳子瑋	黃淑娟
林力力	陳純音	謝如瑜
賀文娟	黃子雨	許俊雅
張均	陳金司	吳光人
賴貴仁	郭乃文	廖學誠
	郭佩賢	

列席人員（教務處、教發中心）

吳昌瑛 蔡雅薰

請假人員：